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

3、审议《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 2019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将进一步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